

演藝團體設立團址後衍生地方稅稅目影響表

稅目	影 響
房屋稅	<p>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，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(2%)徵收。惟演藝團體設立之團址，如僅供登記及聯絡通信使用，現場仍為住家用且未供其他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者，可按住家用稅率(1.2%)核實課徵。</p>
地價稅	<p>關於本縣演藝團體設立之團址，其地價稅應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(10%)核課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*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 2%。</p>
娛樂稅	<p>有關演藝團體設立團址尚無涉及娛樂稅之徵收。演藝團體舉辦臨時公演，收費者，應依娛樂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；不收費者，亦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於舉辦前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倘該團體於舉辦有價表演前，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者得申請免徵，檢附文化部或本縣文化局函文者得申請減徵。</p>